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文件

川财税〔2020〕25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获得 2019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 组织名单（第二批）和 2020 年免税资格 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精神，现将经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定的获得 2019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二批）和 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一

批) 公布如下 (按拼音字母排序):

一、获得 2019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1. 成都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 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
3. 泸州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4. 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 四川省川联不锈钢产业商会
6. 四川省导游协会
7. 四川省会计学会
8.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
9.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10. 四川省金融学会
11. 四川省奶业协会
12. 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13. 四川省水利学会
14.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15. 四川省袁焕仙研究会
16. 四川同心慈善基金会
17. 雅安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二、获得 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1. 凉山州教育基金会

2. 攀枝花市教育基金会
3.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4. 四川省创新创业促进会
5. 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6.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7. 四川省华侨公益基金会
8.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9. 四川省科研单位院所长协会
10. 四川省困难职工帮扶基金会
11. 四川省贫困地区人才培育研究基金会
12. 四川省青少年宫协会
13. 四川省投资促进会
14. 四川省玉阶文化基金会
15. 四川省早期教育行业协会
16. 四川自贡市教育基金会

以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年11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分送：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